

**江门鹤山深岑高速江门龙湾至共和段改扩建  
项目“9·26”一般高处坠落  
事故调查报告**  
(公开稿)

江门市府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1 月



# 目 录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   |
|-------------------------|---|
| （一）事故发生经过.....          | 2 |
| （二）事故发生时施工作业情况.....     | 2 |
| （三）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 3 |
| （四）应急处置评估结论.....        | 4 |
| （五）事故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5 |
| （六）事故现场天气情况.....        | 5 |

## 二、涉事工程有关情况

|                          |    |
|--------------------------|----|
| （一）工程项目概况.....           | 6  |
| （二）项目参建单位情况.....         | 7  |
| （三）涉事 TJ02 标段施工相关情况..... | 8  |
| （四）项目立项、审批情况.....        | 10 |
| （五）合同签订情况.....           | 11 |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    |
|--------------------|----|
| （一）临边防护缺失.....     | 13 |
| （二）工人安全防护意识薄弱..... | 13 |

## 四、有关单位以及行业监管部门存在问题

|                              |    |
|------------------------------|----|
| （一）施工单位（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     | 13 |
| （二）劳务合作单位（广州中睿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 15 |

|                                 |    |
|---------------------------------|----|
| （三）监理单位（育才-布朗交通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  | 15 |
| （四）建设单位（江门市江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16 |
| （五）安全监管部门（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       | 16 |
| 五、对相关责任人员及相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    |
|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               | 17 |
|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 | 17 |
| （三）其他处理建议 .....                 | 22 |
| 六、事故主要教训                        |    |
| （一）安全发展理念不强，汲取事故教训不深刻 .....     | 22 |
| （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          | 22 |
| （三）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混乱 .....           | 23 |
| （四）交通工程领域劳务合作模式有待规范 .....       | 23 |
|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    |
| （一）吸取教训，压实企业安全管理责任 .....        | 23 |
| （二）加强培训，切实提高一线员工安全意识 .....      | 23 |
| （三）强化安全生产和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 .....      | 24 |
| （四）强化监督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      | 24 |

2024年9月26日10时40分许，位于江门鹤山市共和镇平岭村的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江门龙湾至共和段改扩建工程平岭二号桥施工现场发生一起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江门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晓晖迅速作出批示指示，“要求全面深入调查事故原因，明确责任，同时举一反三开展隐患排查，抓好交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认真深入地剖析项目管理存在问题，开展专项整治，绝不能疏于管理，带病开工”。根据市领导指示要求，9月29日，市政府批复同意对该起事故提级调查，要求全面排查风险，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同时做好事故原因分析，吸取教训，压实责任，提出整改措施，杜绝类似事故发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10月11日，市政府依法成立由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办公室、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及鹤山市政府等单位参加的江门鹤山深岑高速江门改扩建项目“9·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邀请市纪委监委、市检察院派员参与事故调查，聘请相关行业领域专家协助开展技术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阅资料、检

测鉴定、人员询问及专家论证和综合分析等方式，已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及整改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江门鹤山深岑高速江门改扩建项目“9·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临边防护缺失、工人安全防护意识薄弱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9月26日上午，平岭二号桥施工现场正在开展桥面整体化层混凝土浇筑施工，10时40分许，工人向XX在帮其丈夫凡XX进行拉毛工序时进入桥面临边无防护栏作业区，在作业过程中向XX身体失稳，从平岭二号桥桥面坠落至下方省道S270处，凡XX等现场班组人员安排车辆将其送到杜阮镇卫生院进行救治，入院后情况恶化，于当天下午13时左右抢救无效死亡。

### （二）事故发生时施工作业情况

2024年9月26日10时许，平岭二号桥施工现场正在开展桥面整体化层混凝土浇筑施工，向XX从事混凝土搅拌车放料作业，凡XX从事混凝土面层收面及拉毛作业，向XX在等候混凝土搅拌车工作间隙，帮助凡XX拉毛作业（两人分别站立在整体化层两侧合作拉毛），10时40分许，在拉毛作业过程中，向XX身体失稳从平岭二号桥桥面掉落至下方省道S270

处。

事故发生时，平岭 2 号桥左幅第 3、4 跨桥面整体化层混凝土摊铺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栏杆缺失，仅设置有警戒带和警示标识，事故发生后加装安全防护栏（见图 1-1、图 1-2）。



图 1-1 事故现场安全防护栏杆缺失  
(注：9 月 24 日现场检查照片)



图 1-2 事故现场安全防护栏现场加装后照片  
(注：防护栏为事故发生后 9 月 26 日下午安装)

### （三）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班组人员凡 XX 等人立即将伤者向 XX 送到杜阮镇卫生院进行救治，平岭二号桥桥面整体化层混凝土浇筑施工停止施工作业，并对施工范围进行了围蔽。

9 月 26 日 15 时 48 分，鹤山市共和镇人民政府接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派出所报称，10 时 30 分左右江鹤高速平岭桥桥面施工期间发生高处坠落事故。伤者经送杜阮镇卫生院抢救无效死亡。

16 时 09 分，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 TJ02 标段副经理陈

树滨向江门市江鹤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管理处主任张海奇电话报告事故有关情况。

16 时 15 分，江门市江鹤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管理处主任张海奇向江门市江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电话报告事故情况。

16 时 15 分，鹤山市共和镇党委副书记郭崇文带领属地应急、公安等部门到现场进行处置。

16 时 20 分，江门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接 110 警情电话通报称，鹤山市共和镇高速施工路段发生一起坠亡事故。接报后江门市应急管理局立即联系鹤山市应急管理局进行核实，并同步通报至市交通运输局。

16 时至 18 时，鹤山市公安局、应急局、交通运输局、属地镇街、江门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先后派员到平岭二号桥现场检查，防范发生次生灾害的风险，并要求项目部安排现场班组人员保护好事故现场。

事故发生后，项目参建单位、属地政府积极跟进善后处置事宜，解决家属合理诉求，善后工作进展顺利，签署赔偿协议并完成赔付及死者后事处理。

#### （四）应急处置评估结论

事故发生后，市领导立即组织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江门海事局、江门航道事务中心、市公路事务中心等部门召开紧急会议，提出事故调查要求，部署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



作，要求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江门龙湾至共和段改扩建工程全线停工，立即深入开展全线隐患排查及安全生产条件核查工作，经市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联合组织现场复核后，方可组织复工。经综合评定，本次事故应急响应迅速，响应程序合法，未造成次生、衍生事故。

#### （五）事故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1.人员伤亡情况

向 XX( 522XXXXXXXXXX0425 )，女，苗族，户籍地：贵州省思南县，广州中睿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劳务人员，2024 年 9 月 24 日入职，未签订劳动合同。

##### 2.直接经济损失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中有关问题规定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3〕115 号）等规定，本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 130 万元。

#### （六）事故现场天气情况

根据气象部门提供数据，事发当天 10 时至 11 时，鹤山共和镇府气象观测站（站号 G2143）极大风速等级为 2 级（2.7 米/秒），小时降雨量 0 毫米。事故排除降雨、大风、恶劣天气等环境因素影响。

### 二、涉事工程有关情况

#### （一）工程项目概况

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江门龙湾至共和段（江鹤高速公路）于 1999 年建成通车，里程 18.725 公里，双向四车道，东起江门市区龙湾，与中江高速公路对接，路线向西经圭峰山、莲花山、杜阮至共和，终点与佛开高速公路相接。本次为项目扩建工程，按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整体式路基标准宽 42.0 米，分离式路基宽 66 米；改扩建桥梁 18 座；改扩建龙湾、莲花山、杜阮、共和互通立交 4 处；新建隧道 409 米（1 座）；新建服务区 1 处、管理中心 1 处；龙湾收费站扩建、共和收费站迁址建设，杜阮收费站保持不变。项目于 2021 年底开工建设，计划于 2025 年建成通车。

项目土建施工分为三个施工标段，本次事故发生在 TJ02 标段，TJ02 标段路基工程起终点桩号为 K101+050-K112+320，路线长 11.27 公里，路面、绿化、交安工程（含声屏障）起终点桩号为 K95+960-K114+679，路线长 18.725 公里，采用双向 8 车道高速公路（分离式为 12 车道）设计，合同段内路基挖方 136.3 万立方米，路基填方 93.3 万立方米，桥梁（含立交范围内）合计长度 640.74 米（11 座），其中大桥长 143 米（1 座），中桥长 477.24 米（10 座），小桥 20.5 米（1 座），涵洞 67 座，改建杜阮互通立交，新建共和服务区 1 处，管理中心 1 处。合同金额为 10.33 亿元。该标段实际开工令下达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28 日，计划完工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28 日，计划工期为 36 个月。

本次事故发生发生在 TJ02 标段主线平岭二号桥左幅 ,平岭二号桥中心桩号为 ZK105+682.15/YK105+680.9 , 处于平岭互通立交范围 , 江鹤高速、拟建银洲湖高速、现状省道 S270 三条道路在此处交叉。因现状桥不能满足省道 S270 扩宽后的行车要求 , 需要拆除重建。该桥上部结构采用先简支后桥面连续钢箱梁 , 桥梁宽度 2×20.5 米 ; 下部桥墩采用桩柱式墩 , 桥台采用柱式台 , 台后换填轻质土 , 基础采用钻孔灌注桩基础。

## (二) 项目参建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江门市江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sup>[1]</sup>

**设计单位：**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监理单位：**育才-布朗交通咨询监理有限公司<sup>[3]</sup>

---

[1] 江门市江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证: 91440703617665715A, 法定代表人: 廖志聪, 注册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育德街 12 幢首层, 营业期限: 1996-12-1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建设、经营、养护、管理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江门龙湾至共和段及其配套附属设施; 对该路段的各往来车辆收取通行费。具体建设规模与技术标准按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证: 91440000455857836N, 法定代表人: 李江山,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黄边北路 146 号,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工程勘察; 公路行业设计、市政行业设计、建筑行业设计、轨道交通设计、风景园林设计; 工程咨询; 城市规划;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 工程测绘; 工程试验、检测、监测及相关服务; 工程质量检测;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防洪评价; 环境影响评价;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 工程总承包; 项目管理; 数字化技术服务; 工程招标代理; 工程档案编制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育才-布朗交通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证: 91430000616775760G, 法定代表人: 郑国荣, 注册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赤岭路 45 号长沙理工大学南苑十栋三楼西及一楼, 营业期限: 1995-03-24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公路工程监理、特殊独立大桥工程监理、特殊独立隧道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建筑工程试验检测、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桩基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施工单位：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sup>[4]</sup>**

**劳务合作单位：广州中睿路桥工程有限公司<sup>[5]</sup>**

### **(三) 涉事 TJ02 标段施工相关情况**

2021 年 11 月 22 日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深岑高速江门龙湾至共和段改扩建项目 TJ02 标工程项目经理部”作为项目现场管理机构，2021 年 12 月，总监办（监理单位派驻在项目现场的机构）审查同意 TJ02 标段人员进场计划，并报建设单位审核，到位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有项目经理（1 人）、项目副经理（1 人）、项目总工（1 人）、专业工程师（13 人）、财务负责人（1 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7 人，包含 1 名安全副经理）、资料员（2 人）、

---

[4] 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证:914400001903345106，法定代表人:刘刚亮，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中 942 号，营业期限:1986-12-05 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承包境内外公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铁路工程和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交通设施工程、机电工程、道路养护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海洋工程、机场工程、环保工程、管道工程、绿化工程等各类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管理、咨询（按本公司有效证书经营），以及配套设备、材料、构件的生产、经营、销售、安装及仓储；各类基础设施项目及附属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实业投资、开发、经营；投资咨询（不含期货、证券）；自有房屋租赁；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工业生产资料（不含实行汽车品牌销售管理的汽车、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制造、安装、改造和维修和租赁；钢结构制作、安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相关许可证方可经营），从事国内沿海普通货物运输、海上拖带及与海洋工程相关的专业服务（按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广州中睿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证:91440106698666815A，法定代表人:赵远平，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村东横三路 8 号 A 栋 222，营业期限：2009-12-14 至 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装卸搬运;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摊铺机操作手（1人）、混凝土拌和楼操作手（1人），进场人员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2022年9月办理1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变更，2023年7月根据项目年度投资计划新增4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场。

经调查，事故发生前，平岭2号桥左幅（1-4跨）均安装有安全防护栏杆。9月初，现场开展桥面整体化层钢筋绑扎施工，因整体化层钢筋伸入防护栏位置，之前安装的安全防护栏杆需拆除，现场班组在防护栏杆拆除后在相应位置设置了警戒带和警示标识。桥面在整体化层钢筋绑扎完成后，因为连续降雨的原因一直未能开展桥面整体化层混凝土摊铺施工，平岭2号桥施工现场一直停工，施工单位安排和平岭2号桥两端设置水马隔离，防止外人进入。

2024年9月24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组织联合检查，发现平岭2号立交桥第3、4跨临边防护因整体化层钢筋安装拆除未及时恢复问题，监理单位向施工单位发出总监办安全检查通知单，要求9月29日前整改完毕或落实防范措施。2024年9月25日，施工单位就9月24日检查情况向广州中睿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涉事劳务合作单位）正式发出隐患整改通知单，要求“整改验收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由于防护栏材料不齐（25日晚19点多，防护栏材料到齐），广州中睿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未安排人员安装防护栏。

2024年9月26日，施工单位安全员沈XX现场巡查时（劳

务合作单位当天施工前)发现“劳务合作单位未恢复临边护栏”，第二次下发整改通知单督促整改并要求“报安全全部验收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施工”，其后沈 XX 巡查其他工地。26 日上午 9 时许，劳务合作单位现场负责人廖 XX 安排安全巡查员杨 XX 去安装防护栏，因杨 XX 正在另一个工点配送安全帽和安全绳，未及时安装防护栏；上午 10 时 40 分许，发生工人坠落事故。上午 11 时许，廖 XX 要求杨 XX 赶快安装防护栏。杨 XX 在 26 日约 12 时 40 分至 14 时 00 分完成了平岭 2 号立交桥第 3、4 跨防护栏安装。

#### (四) 项目立项、审批情况

1.2020 年 11 月 16 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圳至岑溪国家高速公路江门龙湾至共和段改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核准〔2020〕31 号），批复项目核准。

2.2021 年 5 月 8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圳至岑溪国家高速公路广东省江门龙湾至共和段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公路函〔2021〕203 号），批复初步设计。

3.2021 年 9 月 1 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深圳至岑溪国家高速公路江门龙湾至共和段改扩建工程（不含机电工程、房建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粤交基〔2021〕522 号），批复施工图设计。

4.2021 年 8 月 16 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备案处理表》（编号：2021176 号），备案项目施工监理

招标文件，2021年8月18日发布招标公告；2021年9月30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备案处理表》（编号：2021207号），备案施工监理招标结果；2021年10月29日签订施工监理合同文件。

5.2021年9月18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备案处理表》（编号：2021200号），备案施工招标文件；2021年9月23日发布招标公告；2021年11月12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备案处理表》（编号：2021238号），备案施工招标结果备案；2021年12月8日签订施工合同文件。

6.2022年6月20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圳至岑溪国家高速公路江门龙湾至共和段改扩建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授）〔2022〕102号），批复项目用地。

7.2022年4月11日，《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江门龙湾至共和段改扩建工程质量管理受理通知书》（粤交质管字〔2022〕40号），同意受理质量监督管理；2022年6月29日，《施工许可申请书》经省交通运输厅批复，同意开展施工。

#### （五）合同签订情况

1.2020年6月2日，江门市江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江门龙湾至共和段改扩建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勘察设计内容：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江门龙湾至共和段改扩建

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为原江鹤高速一期工程，东起江门市区龙湾，与中江高速公路（即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中山新隆至江门龙湾段）对接，路线向西经圭峰山、莲花山、杜阮至共和，终点与佛开高速公路相接。施工图设计阶段路线里程长18.725km。合同金额：4119.4225 万元。

2.2021 年 10 月 29 日，江门市江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育才一布朗交通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江门龙湾至共和段改扩建工程项目土建施工监理（JL1 合同段）合同文件》。监理服务费用共人民币 2180.0776 万元。监理服务期为 62 个月，其中，施工准备阶段 2 个月、施工阶段 36 个月，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3.2021 年 12 月 8 日，江门市江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江门龙湾至共和段改扩建工程项目土建施工(TJ02 标段)合同》，约定项目工期 36 个月，开工时间为江门市江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发出进场通知之日起，合同金额为 103268.899 万元。江门市江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8 日下达进场通知，计划完工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28 日。

4.2022 年 1 月 18 日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与广州中睿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合作工程范围为：K103+826~K107+540 段路基、桥涵工程，安全设施、便道等临建工程建设等施工任务，暂定（签约）总额为



3135.540823 万元。作业期限为自监理单位下达开工令起 1095 日历天，实际工期以业主或监理最终下达的实际工期为准。

### 三、事故原因分析

通过调查和综合分析认定，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是：

（一）临边防护缺失。施工单位未按照《桥梁整体化层施工方案》要求和平岭 2 号桥第 3、4 跨桥面整体化层工区设置防护栏，临边防护栏缺失，现场只设置警戒线和警示标识。

（二）工人安全防护意识薄弱。按照班组工作安排，向 XX 当天在平岭 2 号桥第 3、4 跨桥面整体化层混凝土班组负责混凝土搅拌车放料工作，在等候混凝土搅拌车工作间隙，擅自离开自身工作岗位帮助其丈夫凡 XX 拉毛作业。向 XX 自身安全防护意识薄弱，对风险辨识不足，在临边防护缺失和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进入临边无防护栏作业区，最终因身体失稳坠落桥下。

### 四、有关单位以及行业监管部门存在问题

#### （一）施工单位（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

**1.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与劳务合作单位广州中睿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安全生产合同》，主要对乙方广州中睿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约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责任，未对甲方自身明确约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责任。对问题隐患整改不到位，

2024年9月25日,在收到监理单位发出的联合检查整改通知后,未及时安排有关人员对平岭2号立交桥第3、4跨临边防护进行修复;9月26日事发前,检查发现劳务合作单位还没恢复临边防护,没有采取坚决的停工措施,放任劳务合作单位继续开展有关施工作业,对隐患整改的闭环管理、施工现场的风险预防和隐患排查存在严重纰漏,未有效督促劳务合作单位完成隐患整改后再组织整体化面层浇筑施工。

**2.施工现场管理混乱。**对涉事项目包而不管,施工现场无技术员、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和指挥,对劳务合作单位广州中睿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班组管理混乱,对进场班组人员缺乏有效管控,未及时发现临时工、短期工等作业人员未备案情况,对班组落实第三级安全技术交底的情况缺乏有效监督。事故发生后,存在迟报情况,未及时将事故信息和有关情况向主管部门报告,导致事故信息报送严重滞后。

**3.吸取事故教训不深刻。**没有吸取同一项目发生的2起亡人生产安全事故<sup>[6]</sup>教训,安全生产意识淡薄,重施工进度轻安全生产,虽编制了安全风险辨识、评估与分级管控制度,但未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 (二) 劳务合作单位(广州中睿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

[6] 深岑高速江门龙湾至共和段改扩建项目在2023年12月至2024年9月不到10个月时间已连续发生2起亡人生产安全事故,分别为:江门蓬江深岑高速(江门段)扩建工程项目新莲花山隧道工程“12·1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江门蓬江江鹤高速改扩建项目“5·27”一般坍塌事故。

**1.员工教育培训存在漏洞。**经调查组查阅相关资料和结合涉事员工的询问，劳务合作单位虽提供了有关人员培训的资料，但培训效果不佳，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培训时长不达标，项目新入职员工三级教育存在走过场问题，安排仅入职 2 天的员工上岗作业。

**2.安全技术交底不到位，针对性不强。**对新入职工人落实技术交底不充分，未结合施工内容针对性的做好安全风险告知预警，技术交底流于形式，不能准确反映作业现场主要隐患、注意事项等相关内容，在桥面缺失临边防护的区域违反操作规程<sup>[7]</sup>组织工人施工作业。

**3.安全隐患整改不重视、不彻底。**在施工单位两次发出安全隐患整改通知的情况下，未引起足够重视，未及时安排人员对临边防护进行围蔽和整改，在安全措施未落实、人员随意串岗作业的情况下继续盲目施工，最终引发安全生产事故。

### （三）监理单位（育才-布朗交通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对江鹤高速改扩建工程监理工作职责落实不到位，在进行整体化面层浇筑施工前，未有效督促施工单位停止作业对安全隐患问题进行整改，施工前安全生产条件核查不严谨，对开工前的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措施落实情况

---

[7] 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江门龙湾至共和段改扩建工程 TJ02 合同段（K101+050～K112+320）《桥梁整体化层施工方案》[6.4.5]高处作业施工保证措施（2）桥面应按规定做好临边防护，防护栏杆的高度不小于 1.2m，栏杆上设置密目安全网、“当心坠落”等警告标志，桥下有人、车通行处应设置挡脚板。

把关不严，未及时发现现场作业人员未报备的问题。

#### （四）建设单位（江门市江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作为项目业主和建设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缺失，安全生产法规观念淡薄，未全面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不到位，施工现场的风险预防和隐患排查不到位，未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劳务合作单位落实作业现场的安全监护以及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该公司依法履行业主单位自身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思想观念有偏差、工作有差距；安全培训教育不够深入，对涉事标段安全生产工作检查不深入不细致，同一项目在不到10个月时间连续发生3起亡人生产安全事故，在举一反三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上不用心，未能认真深入地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 （五）行业监管部门（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江门龙湾至共和段改扩建项目属于省交通厅审批监管的项目，江门市交通运输局作为属地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未认真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今年以来，交通建设工程领域事故多发，安全生产检查不够深入和全面，执法检查针对性不强，发现安全隐患能力有待提高，且督促、提醒属地县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不到位。检查时未能发现涉事工程项目存在现场施工管理混乱、安全技术交底流于形式、人员培训以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

## 五、对相关责任人员及相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向 XX。**安全防护意识薄弱，违反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施工过程中私自串岗，对安全风险辨识不足，在临边防护缺失和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进入临边无防护栏作业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因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相关责任。

###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施工单位主体责任不落实，未有效消除项目安全风险隐患，在已经查出隐患并收到整改指令的情况下，不及时按指令落实整改要求；对劳务分包公司协调管理不到位，未督促劳务合作单位落实隐患整改指令，对劳务合作单位施工现场监督检查不力，未及时发现劳务合作单位人员串岗、隐患未整改冒险施工等问题。未严格督促施工人员按操作规程作业，未按照《桥梁整体化层施工方案》要求组织施工，未按照法律规定在《安全生产合同》中约定各方安全管理职责，施工现场管理混乱，安全监管工作落实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鹤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sup>[8]</sup>条进行行政处罚。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2.广州中睿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工程的劳务合作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及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接到施工单位的整改通知后，对存在隐患整改不重视，不及时落实施工发来的隐患整改通知要求；施工现场管理不到位，在隐患未整改的情况下组织工人冒险施工作业；未督促临边高处作业人员穿戴防护用品；未能及时制止施工现场出现串岗作业的行为；项目新入职员工三级教育存在搞形式、走过场问题，员工教育培训流于形式，安全技术交底制度落实不到位，未按要求向施工单位报备进场施工作业人员，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鹤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进行行政处罚。

**3.育才-布朗交通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作为工程的监理单位，监理职责落实不到位，未有效督促施工单位落实现场安全管理措施，施工前安全生产条件核查不严谨，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措施落实情况把关不严。建议由鹤山市交通运输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第 25 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江门市江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建设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未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劳

---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务合作单位落实作业现场的安全监护以及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建议由鹤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sup>[9]</sup>进行行政处罚。建议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对有关责任人安全生产监督落实不到位的问题进行约谈提醒，并督促完善相关工作，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5.贺 XX。**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涉事工程项目部经理，未认真履行该标段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职责，迟报安全生产事故，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对施工现场安全巡查发现的问题隐患整改闭环监管督促不到位，未履行项目安全监管责任和义务，未及时消除生产安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鹤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sup>[10]</sup>、第一百一十条<sup>[11]</sup>进行行政处罚。

**6.沈 XX。**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涉事项目专职安全管理员，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履职不到位，事发时擅自离岗，在施工现场未进行有效协调管理，在 9 月 26 日施工前检查发现临边防护措施未恢复，隐患问题依然存在的情况下，并未及时阻止现场班组施工。建议由鹤山市交通运输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sup>[12]</sup>进行行政处罚。

**7.杨 XX。**广州中睿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员，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履职不到位，未及时安装临边防护措施，建议由鹤山市交通运输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进行行政处罚。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8.廖 XX。**广州中睿路桥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履职不到位，未有效督促安全管理人员及时安装临边防护措施，事发时在施工现场未进行有效协调管理，建议由鹤山市交通运输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进行行政处罚。

**9.陈 X。**广州中睿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现场班组长，在未安装临边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安排员工施工作业，未及时发现及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施工现场擅自离岗，未及时制止施工现场工人串岗作业。建议由鹤山市交通运输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sup>[13]</sup>进行行政处罚。

**10.易 XX。**育才-布朗交通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二标监理组长（兼路基专监），监理职责落实不到位，未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整改通知单隐患整改要求，未有效督促施工单位落实现场安全管理措施，建议由鹤山市交通运输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第 25 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1.张 XX。**江门市江鹤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管理处主任，负责江门市江鹤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全面工作，未认真履行涉事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对施工单位、劳务合

---

[13] 第一百零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作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未及时排查项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建议由江门市交通运输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进行行政处罚。

### （三）其他处理建议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2024 年交通建设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多发，吸取事故教训不深刻，建议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向江门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讨，并迅速对交通建设工程领域开展专项整治，举一反三，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坚决遏制和防范交通建设工程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安全发展理念不强，汲取事故教训不深刻。工程参建各方位未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未能认真查摆自身问题，未严格落实整改措施。同一项目不到 10 个月时间内连续发生 3 起亡人生产安全事故，充分暴露出相关部门、涉事企业对安全生产工作不重视，没有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未能认真深入地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安全检查流于形式。

（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相关涉事单位未能压实主体责任，对自身应当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定位不清，认识不到位，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安全培训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工作缺乏针对性，效果不显著，工作制度与机制贯彻落实水平有待进一步加强，内部监督管理方式有待进一步

完善。

（三）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混乱。施工人员班组安排随意，施工人员串岗作业，未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程规范施工，涉事相关安全管理人员、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不高。对新入场、转场工人、短期临时工人的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技术交底形式化，从业人员不了解施工现场的作业环境，不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存在安全风险。

（四）交通工程领域劳务合作模式有待规范。交通工程领域的施工单位与劳务合作单位的职责定位不清，虽然签订了相关的劳务合作合同，但施工单位包而不管的情况普遍存在，施工现场时常出现由劳务合作单位全权代理的现象。

##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吸取教训，压实企业安全管理责任。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强化企业和主要负责人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坚决杜绝降低安全防护等级的侥幸心理和麻痹大意行为。健全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双重预防机制”为抓手，全面落实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工作。

（二）加强培训，切实提高一线员工安全意识。加强现场一线工人培训教育、安全交底、班前教育等工作，杜绝教育交底流于形式。视情况开展现场教育、交底，让工人能掌握本工作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真正了解现场风险以及作业环境。

（三）强化安全生产和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压实企业

主体责任，督促全市在建工程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强化“大安全”观念，对于迟报、瞒报信息等行为按规定采取约谈、通报、问责等方式严肃处理，切实提升安全生产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

（四）强化监督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市、县（区）两级交通运输部门要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有关要求，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加强日常检查，通过加密日常检查频次、交叉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危大工程、高处作业、特种作业等重点环节、部位开展专项检查，对检查发现施工单位存在违法分包、转包，包而不管等行为一律严肃处理。